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炳彰

電話：06-3901349

傳真：06-2982952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一字第102022459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3月12日工程管字第10200084170號函及附件

裝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3月12日工程管字第10200084170號函，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2年3月1日召開之「營造勞安人員及施工架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旨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文辦理。

訂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二處、臺南市

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營造勞安人員及施工架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 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記錄：張易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

-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於 102 年 1 月 4 日以臺區營(102)銘業字第 0009 號函，請本會釋示，有關國家標準 CNS4750 A2067 之鋼管施工架，應不適用於目前已執行中之公共工程。
- 二、102 年 2 月 18 日本會與產業界新春茶敍時，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建議「營造勞安人員比照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考訓方式辦理」。
- 三、因上開 2 項建議涉及相關法規及政策課題，故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共同開會研商。

陸、綜合討論：(依第 1 次發言順序記錄)

**議題一：執行中之公共工程，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建議應不適用國家標準 CNS4750 A2067。**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一）相關法規執行部分

1、鋼管施工架需符合 CNS4750 A2067 規定，係勞委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3 條第 5 款規定：「雇主對於構築施工架及施工構台之材料，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五、使用之鋼材等金屬材料，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CNS 4751 鋼管施工架檢驗法；由國外進口者，應於使用前確認材料規範具有國家標準同等以上規格。」

- 2、本會 96 年 3 月 15 日工程管字第 09600084240 號函，係配合勞委會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函文各機關關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明訂承攬廠商之鋼管施工架須符合 CNS4750 A2067 及設置防止墜落災害。本會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 1 第 6.2 點已將相關文字納入，供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勾選。
- 3、就法規制度面，勞委會自 71 年修訂「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即規定鋼管施工架（包含單管及框式施工架）之鋼材及構架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執行中之工程，無論契約有無載明，均應予遵守。
- 4、就法規執行面，部分主辦機關嚴格要求廠商遵守「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惟多數主辦機關則未落實要求，廠商基於成本考量多採用不符國家標準之施工架，似有前後兩種標準不一，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且造成機關與廠商履約執行之困擾及爭議。
- 5、為落實法規執行，勞委會逐年逐步要求鋼管施工架需符合國家標準，至於營造公會反映執行中之公共工程屬非推動期程之工程，依勞委會回復內容，建議工程主辦機關參考勞委會推動期程配合辦理，非屬推動適用工程建議工程主辦機關要求施工廠商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0 條規定，落實鋼管施工架設計簽章、

繪製施工圖說及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以加強  
使用鋼管施工架作業安全。

## （二）市場供需部分

1、勞委會針對市場供需問題已多次邀集相關單位（包含產業界、施工架供應商等）討論，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有 3 種方式：

（1）產品符合國家標準。

（2）正字標記之同等品。

（3）正字標記。

2、營造公會所稱僅有「吉翁企業有限公司」生產符合 CNS4750 施工架乙節，經查應為生產「正字標記」之施工架僅該公司，惟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尚有其他 2 種方式。

3、綜合以上 3 種符合國家標準之施工架檢驗方式，施工架欲符合國家標準非屬難事，勞委會於 101 年 11 月 9 日邀請施工架生產之上、中、下游 26 家廠商開會，確認營造工地使用之鋼管施工架不符合國家標準之原因為生產廠商雖有能力生產符合國家標準施工架，惟施工廠商卻未依法採購及使用。

##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一）96 年 3 月 15 日工程會將鋼管施工架須符合 CNS 4750 規定納入契約範本，於「工程契約範本」為勾選方式，但於「統包工程契約範本」則非勾選方式，為條文直接明列鋼管施工架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

（二）CNS 4750 規範於 68 年、69 年就開始，但於 101 年 12 月 1

日才有第 1 家正字標記認證廠商（吉翁），期間市場並無符合國家標準之施工架流通，且施工架市場價格混亂，工程會公告之單價  $122\sim290$  元/ $m^2$ ，最近一期營建物價公告之鋼管施工架單價為 103 元/ $m^2$ ，吉翁報價為 1,100 元/ $m^2$ ，非正字標記但符合國家標準之鋼管施工架報價為 750 元/ $m^2$ ，市場流通之鋼管施工架價格與符合國家標準之鋼管施工架價格，相差 3~5 倍。

- (三) 101 年 7 月 11 日勞委會發文分期逐年推動，其中提及考量市場能量，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丁類危評工程」及「20 億元以上工程」優先適用，但許多機關看到此文，即不考慮當初預算編列之施工架為一般市場流通之價格，強制要求施工廠商須使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之施工架。
- (四) 营造公會建議各工程主辦機關依勞委會推動期程，於 102~108 年逐年推動，並於 102 年以後新建工程，機關須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鋼管施工架價格編列預算，以前之工程應回歸當初預算編列模式。
- (五) 因鋼管施工架價差 3~5 倍問題，據瞭解目前國內工程並無使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之鋼管施工架。
- (六) 101 年 7 月勞委會開始推動鋼管施工架須符合國家標準，並於 101 年 7~11 月推動修改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即調降 STK-500 為 STK-400，但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最新結論為不變更 STK-500 規定；施工架搭設係由營造廠商委由專業鷹架分包商辦理，依鷹架公會表示目前 90% 之鋼管施工架不符合國家標準。

### 三、內政部

- (一) 內政部營建署自 101 年 8 月起即配合勞委會規定之適用工程規模、類別及推動期程，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應確實依規定編列預算及註明於圖說，俾能據以實施並減少爭議。
- (二) 對已招標發包之工程，考量個案圖說內容不同、設計者不同等原因，故應依照契約、圖說規定辦理，如契約圖說有疑義或不一致之情形，則須辦理釋疑作業，由設計單位依設計原意澄清後依據辦理。
- (三) 經查營建物價雙月刊所刊載符合 CNS 施工架之價格仍為市場非符合 CNS 規定產品之報價，為避免設計單位誤用致單價偏低，或當依市場報價編列時反遭業主或主計單位誤認浮編預算，建議協調相關物價資料庫配合市價修正資料。

### 四、國防部

- (一) 本部工程施工架係參採工程會之契約範本為原則，施作時就施工架結構、安全、組裝等計算，並經相關專業人員審查無虞簽認後，據以施作；施工架價格則以設計顧問為主。
- (二) 102 年新建工程，本部配合工程會、勞委會須以 CNS 4750 施工架構件為主，價格則視市場行情訂定。

### 五、教育部

- (一) 學校工程使用鋼管施工架為少數，目前執行上並未有此類履約爭議問題產生。
- (二) 若有爭議問題，則採個案變更設計方式處理，以符公平合理原則。

## 六、經濟部

- (一) 相關規定均有要求所屬工程主辦機關依勞委會、工程會規定辦理。
- (二) 台電興達電廠的煙囪彩繪工程，其施工架預算編列即以符合國家標準規定辦理，致有施工架預算編列偏高，遭受監察院及外界質疑情事。

## 七、交通部

- (一) 新規定部分，配合勞委會最新推動期程辦理。
- (二) 新規定之前工程，若有使用施工架，以安全考量為主，由技師檢算簽證，施工架材質部分則以分批抽驗送實驗室確認，符合相關安全規定後施工架才可使用。

##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就目前在建工程類型，使用鋼管施工架機會較少，未來工程若有使用鋼管施工架，將配合政策推動，並列為施工查核重點。

## 九、台北市政府

- (一) 市府之勞動檢查標準與勞委會相同，較有差異為 320 減災計畫部分，自 101 年起市府發包之工程，鋼管施工架需符合 CNS 4750 規定。
- (二) 101 年以前之工程，市府勞檢處未對其鋼管施工架是否符合國家標準進行檢查。

## 十、新北市政府

- (一) 新北市政府作法與台北市政府相同，府內辦理之工程採購

均遵照工程會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範本內應該都有規範施工架需符合國家標準等規定，其落實程度宜由工程主辦機關回復。

(二) 新北市轄區內之勞動檢查，均依勞委會規定辦理，在勞委會未將鋼管施工架需符合國家標準列為嚴格檢查重點前，新北市之勞動檢查不會特別檢查，仍回歸一般作業安全檢查。新北市轄內之勞動檢查，依照勞委會所規定之推動期程及檢查重點實施，至於工程主辦機關之要求，仍應回歸個案契約辦理。

#### 十一、台中市政府

(一) 102 年符合推動期程規模之工程僅 1 件，即台中大都會歌劇院，該工程目前施工中，未要求鋼管施工架需符合 CNS 4750 規定。

(二) 市府將配合勞委會推動期程辦理。

#### 十二、高雄市政府

就一般建築工程而言，建管單位目前仍偏重於安全計算、實驗報告方面審核。

#### 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 施工架安全非勞工安全，與整體公共安全有很大影響，以台中金典酒店鷹架倒塌事件為例，倒塌之鷹架橫躺於車道上，造成公共危險。各部會對於施工架都有相關法規規定，如：「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3、59 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建築技術規則」等。

(二) 96 年訂定施工架檢查重點時，即將國家標準精神納入逐步推動，如：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交叉拉桿...等；101 年時機成熟，訂定合理期程推動鋼管施工架需符合國家標準。勞委會曾詢問生產廠商，生產符合國家標準之施工架非屬高科技或專利，生產無技術上困難，近年未能擴大推動，主因無強制措施。

(三) 施工架價格部分，經瞭解符合國家標準之施工架與市場流通之施工架，同一等級之新品兩者價差約 2 倍。部分人員計算價差到 3~5 倍或 7 倍，主因為施工架內含材質及配件不同。

(四) 為推動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本會已上網公布具生產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能力之廠商資料，2 家正字標記、2 家符合國家標準。

(五) 經濟部標檢局每 5 年檢討 1 次國家標準，關於 CNS 4750 調降為 STK-400 部分，目前標檢局仍維持 STK-500 材質強度要求。目前鋼管施工架市場多數仍不符合國家標準，若未考量市場現況強制執行，鷹架業者及營造廠商之資產將化為烏有，影響生計，故勞委會訂定 6 年推動期程，由大型公共工程開始，逐步汰換符合國家標準之鋼管施工架，故於回復內容中，建議工程主辦機關參考勞委會推動期程配合辦理。

#### 十四、尤委員崇湛

(一) 基本上從勞動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營造公會等均無反應使用 CNS 4750 規定，爭議在於時程及費用問題，鋼管施工架使用久後會有自然損耗，分階段推動可讓鷹

架商有轉圜時間，為可行方案。

- (二) 據瞭解實務上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之鋼管施工架不多，但若有工程需要，主辦機關甚至使用比國家標準要求還高之鋼管施工架，如：國道高速公路碧潭橋新建工程，其施工架無論材質、構件等，均超過國家標準。
- (三) 本案建議採慢慢擴大、逐步改進方式辦理，以前工程按契約規定執行，未發包之新建工程，則要求鋼管施工架須符合國家標準辦理。另建議依設計單位估列之施工架數量，要求廠商按數量進場驗收計價。
- (四) 勞動檢查機關於現場檢查時，建議將 10m 以上之施工架列為重點檢查項目。

#### 十五、王委員智銘

- (一) 按法規鋼管施工架須符合國家標準，顯示監造單位未落實監造違約圖利廠商，設計單位未編列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預算，即設計不當。實務上，施工架已經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簽認，並有結構計算、圖說…等確認安全無虞，若機關以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理由，變更追加經費予廠商，絕對有圖利廠商疑慮。
- (二) 建議視個案契約規定辦理，若契約有明確勾選要求鋼管施工架須符合國家標準，且單價編列合理，則應依契約嚴格執行，故本案建議個案解決，不宜通案解決。
- (三) 工地實務執行狀況，施工架之結構及應力計算等多由廠商辦理，再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負責，簽章者非實際計算者，且設計者不熟悉施工狀況，熟悉施工者又不瞭解設計，衍生許多問題。

## 結論：

目前符合國家標準之鋼管施工架及市場一般之鋼管施工架，市場價差約 2~3 倍，由過去設計單位對鋼管施工架編列之費用，顯然多數以國內現有市場之施工架整體組裝後之功能及安全為考量，再經專業技師簽證核可方式辦理，針對勞委會所分期推動鋼管施工架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之嚴格規定，其考量市場現貨、生產能量、生產家數等，訂定推動期程有其合理性。因此 101 年以前已發包執行中之工程，仍尊重各工程主辦機關以往以整體組立施工鋼架之檢視方式，落實鋼管施工架設計簽章、繪製施工圖說及建立按圖說施作之審核機制，但個別契約如有明確規定且編列合理費用，仍應依契約規定辦理。爾後發包之工程，請遵照勞委會所定推動期程辦理，並確實訪價編列預算。

## **議題二：營造勞安人員建議比照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考訓方式辦理。**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一) 近期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向勞委會建議新增「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職類技能檢定，以符營造業需求，爰勞委會採納建言，並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綱要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資格（草案）」事宜。當日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表示，勞委會目前規劃以「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式培訓「營造勞安人員」，其培訓方式嚴苛無法輕易取得，建議比照工地主任或品管人員考訓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以臺區營(101)銘業字第 0467 號函請勞委會參納。

(二)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亦請譚國策顧問量吉向

總統陳情，勞委會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以勞檢 4 字第 102150097 號函表示，因事涉現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及考試制度之變革，勞委會刻正審慎研議中，嗣後將另行回復。

(三) 102 年 2 月 18 日本會與產業界新春茶敍時，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建議「營造勞安人員比照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考訓方式辦理」。

##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一) 許多工程於申報開工時，找不到衛生安全人員，無法順利開工。勞委會所稱證照數目很多，但市場上為 1 人拿很多證照，實際上可用證照有限。

(二) 衛生安全人員部分，80 年前雇主將公司成員送訓就可取得證書，即符合要求，但 80 年以後修改辦法提升為技術士才符合要求，惟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5 條講到，勞工經訓練合格還要技能檢定，技能考試部分有檢討改善空間。

(三) 勞委會與理事長研商討論時，承諾放寬考試合格率，惟該項業務不屬於勞檢處，由職訓局辦理，內部橫向溝通應明確，不然勞檢處答應，職訓局做不到，營造廠商還是有找不到勞安人員無法開工困擾。

(四) 建議工程一定規模以下無需設置乙級技術士以上衛生安全人員，可由作業主管取代申報開工，讓人數較少之技術士用於必要重點案件，始可解決問題。

###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一) 依現行規定，營造勞安人員資格可區分為「僅需訓練合格」及「訓練後須通過技檢」二類，多數規模較小工地僅需有勞安業務主管（經訓練合格）即可，至於規模大的工地才需備有勞安管理師、管理員（經技能檢定考試）。
- (二) 目前經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或修滿一定學分等方式取得勞安管理師、員資格者已逾 20 萬人，有關營造公會反映公共工程申報開工所需之勞安管理員不足問題，據悉，是因部分工程主辦機關不論工程規模，均要求施工廠商需有「乙級勞安技術士」之勞安人員所致，對於該工程單位優於法令之要求，勞委會並無權置喙。
- (三) 勞委會為提升勞安管理師、員資格取得的公信力，已在 80 年修法將其考試方式改為技能檢定，此外，其法源、目的、性質及辦訓方式，亦與「工地主任」或「品管人員」有所不同，尚不能完全比照。
- (四) 本案勞委會已在 102 年 1 月 25 日指派安衛處傅處長還然，至營造公會與陳理事長及業界代表等協商達成共識，將針對營造業界需求，增訂「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職類，目前正積極開發營建、土木等工程從業人員專屬的訓練課程、教材及測驗試題，未來受訓後再去參加檢定考試，錄取率會大幅提升，可滿足業界需要。

### 四、尤委員崇湛

- (一) 營造公會表示開工時找不到合格之衛生安全人員，其問題為工程主辦機關自行將法規要求提高，如：案件依法規只需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即可，但工程主辦機關確要

求於開工時提報安全衛生管理員，建議若非 20 億元以上超大型工程，容許於開工第 1 年由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代理，於 1 年內找尋合格之安全衛生人員，以解決用人問題。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教材太多，如：溫度一項就有乾球溫度、濕球溫度...等，且受訓合格人員又不一定瞭解工地實務狀況，建議比照榮工處所有現場監造人員均參加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共同提升勞工安全。

## 五、王委員智銘

(一) 本議題建議朝放寬、從寬原則辦理。

(二) 工地安全非安全衛生人員可保證，老闆是否重視工地安全影響因素很大，如：老闆是否編足相關費用，安衛人力是否足夠...等。

### 結論：

一、本案仍依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02 年 1 月 25 日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商是否增設及大量培訓「營造勞安人員」案會議之結論事項辦理。

二、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本次會議紀錄文到後 2 週內提供下列資料，以轉送相關單位瞭解相關政策之推動。

(一) 「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職類之規劃期程。

(二) 現行符合營造業應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相關規定。

## 貳、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有關產業界對「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設施相關課題建議」處理情形。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一) 本會前於 101 年 12 月 4 日邀集產業界及機關代表，召開研商「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設施相關課題建議」會議，案內涉及勞委會權責業務事項，結論摘要如下：

- 1、關於議題三「經勞動檢查機構勒令停工，其停工時間及復工審查程序時間太過冗長」部分，其勞動檢查頻率、標準、停復工程序等，技術上仍有提升空間，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於提升行政效率立場，檢討精進。
- 2、關於議題四「廠商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停權」部分，本會將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調整清停權之構成要件，避免不必要之誤解，衍生執行爭議。
- 3、關於議題七「協助落實公共工程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 CNS4750 規定」部分，請各公會加強對會員宣導本項政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於網站上提供符合 CNS4750 施工架之製造廠商。

(二) 請相關單位就上開結論最新辦理情形提出說明。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 有關停復工部分，勞動檢查法已有明確規定，何者為立即危險，其停工認定標準均有規定，檢查人員若發現工地現場有立即危險，才可依相關停工認定標準，要求廠商就立

即危險部分停工，若立即危險部分經廠商立刻改善完成者，則不會要求停工，僅於紀錄中列為缺失事項。個案部分較具爭議者，經瞭解係五楊段拓寬工程，該工程工安事件頻傳引起社會關注，故北檢所對該工程組成專案小組提高檢查頻率，確保營造商做好相關安全設施。

(二) 關於採購法停權問題，前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討論確認，因廠商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之一。關於採購法第 101 條停權之權責，非由勞委會認定停權，仍應由工程主辦機關作最後審視認定災害發生之原因等，再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 結論：

- 一、關於停復工認定標準部分，勞委會已訂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等規定，希望主辦機關、營造廠商等能詳實查閱瞭解，若相關標準條文有窒礙難行之處，請提出修正條文建議，工程會或勞委會再予協調檢討。
- 二、至於是否涉及採購法第 101 條各項各款的情形，仍屬各機關之權責。
- 三、個案執行若有偏離相關認定標準者，請個案反應報請工程主辦機關、勞委會、工程會等單位，個案溝通協調。

參、散會：(17 時 30 分)

# 營造勞安人員及施工架研商會議

## 簽到表

壹、時 間：102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貳、地 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記錄：張易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名
王智銘 委員	<i>王智銘</i>
尤崇湛 委員	<i>尤崇湛</i>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i>王嚴士</i>	<i>鍾秉有</i>	<i>張文成</i>
	<i>鄒平</i>	<i>曾翠玲</i>		<i>鄭立伸</i>
內政部	<i>組長</i>	<i>董仁博</i>		<i>謝模仁</i>
	<i>課長</i>	<i>劉宇凡</i>	<i>鍾</i>	<i>翁志毅</i>
國防部	<i>簡伯揚</i>	<i>郭宗孟</i>		<i>郭正皓</i>
教育部	<i>技正</i>	<i>何博文</i>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	科長	黃旭暉		
交通部	副司長 正司長	陳政貴 陳連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員	詹建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科長	林海東		
	科長	江毅斌		
	科員	李文彥		
臺北市政府	技正	陳伯緯		
新北市政府	科長	陳伯昇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中市政府	股長	楊義森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第二	王新生		
本會企劃處				
	科長	謝慕政		
本會工管處	主任	連振國		
	科長	王若玉		
			技正	張易文